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现就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6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6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上述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施炜、洪晓明、李文立

2019年12月2日